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第十一包)

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叶县奇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按甲方选择的防治方案完成对甲方田块病虫害防治作业。

1.1 负责按照甲方选定的药剂配方及用量配制药液；按照甲方确定的用药配方和剂量将药液全部施入田间；

1.2 作业航线或幅宽必须全部覆盖甲方约定全部地块；

1.3 乙方承担安全作业的全部责任，包括飞行员、地勤人员及作业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作业设备安全，田间电线等设施安全责任。

2、因乙方漏喷而导致病虫害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甲方必须在乙方实施防治方案后 7 天内书面提出异议，经书面确认异议后，确实存在问题的，乙方负有免费为甲方补打药的责任，承担补打的劳务费用；但对田地产量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责任

1、乙方须如实向甲方申报接受防治服务的田块位置、面积和种植品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报。由于少报、虚报、瞒报田地面积造成的用药量不足、用药超量后果由乙方负责。

2、施药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药技术要求配合协助甲方进行下列工作：

2.1 确定施药准确地界、为施药标示地界、监督施药是否有遗漏地块和面积，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施药遗漏，乙方再次施药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额外承担；

2.2 甲方需施药结束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如果

防治效果不达标，需在 10 天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实施有效补救措施。超过 10 天，视为对防治效果无异议，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责任免除

在甲方作业安排和计划范围内，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防治效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防治数量与总价

乙方向甲方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甲方需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合计服务面积：张良 2 万亩，每亩作业单价 6.47 元/次。共计人民币：1294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选择银行转账支付。

2、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财政资金需跨年度支付）。

3、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向乙方的已付款证明，甲方向乙方已付款的证明需要以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转账成功的凭证为依据。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叶县支行：乙方开户银行账号：246876956232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并在超过本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后仍未解决的情况下，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该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文结束）

甲方：

西柳宋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泥河村一组

电话：18236633866

乙方：张奇伟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泥河村一组

电话：18236633866